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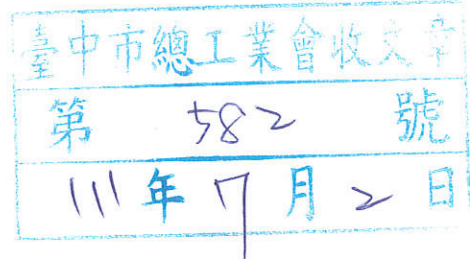
# 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文心樓4樓  
承辦人：姜俊豪  
電話：04-22289111#35253  
傳真：04-22544680

420  
臺中市豐原區東仁街138號

受文者：臺中市總工業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1016957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第4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1年6月27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387號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工業會、臺中市總工業會、臺中市商業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商業會、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里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甲幼獅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台中港關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仁化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霧峰工業區管理會、臺中市直轄市總工會、大臺中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總工會、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、台中市產業總工會、台灣勞工大聯盟總工會、臺中市潭雅神工業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豐洲科技工業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精密機械科技創新園區廠商協進會、臺中市大里區草湖工商發展協會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

# 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李小姐

電話：(02)8590-2725

電子信箱：peggylee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1字第11101403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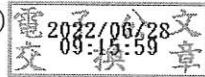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\_1110140387\_doc2\_Attach1.pdf、  
A17000000J\_1110140387\_doc2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第四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效，並請轉知所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違反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共通性原則」第四點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乙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經濟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關係司、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(均含附件)



勞動基準科 收文:111/06/28



1110169570

有附件